**刑事法律援助案件**

**委托书**

（　 ）刑援字第（ ）号

　　　　　　律师事务所于 　　 年 月 日接受西安市雁塔区法律援助中心指派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》的规定，由 律师担任受援人 涉嫌 一案 阶段的辩护人。

援助律师将无偿为受援人提供法律帮助，依法履行辩护职责。本委托书有效期限自即日起至 日止。

委托人（捺印）：

年 月 日

　　　　　　律师事务所（盖章）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年 月 日